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 中午 12:10

會議地點：理學院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院長茂榮

記錄：黃淑娟

出席者：李副院長林滄、陸維作主任、柯志斌主任、孫允武主任、李明威所長、
廖宜恩主任、羅順原代表、廖明淵代表、林宗儀代表、施因澤代表、
藍明德代表、林中一代表、余明興代表、黃春融代表

列席者：吳承倉助教(助教代表)、黃淑娟祕書(職員代表)、吳翰龍同學(資工系系學會會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詳修正條文對照表、「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

執行情形：已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奉 校長同意備查，並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書函通知各系所知悉。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興理學業傑出獎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詳修正條文對照表、「國立中興大學興理學業傑出獎獎勵辦法」、「國立中興大學興理學業傑出獎」申請書及「國立中興大學興理學優良獎」申請書。

執行情形：已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奉 校長同意備查，並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書函通知各系所知悉。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余明興代表、孫允武代表、林宗儀代表

案由：擬刪除「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第五條第二款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詳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

執行情形：已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奉 校長同意備查，並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書函通知各系所知悉。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案由：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與光電工程研究所合作籌設「電機資訊學院」案，提請討論。

決議：俟學校召集相關院、系所協商後再議。

執行情形：校長室邀集相關單位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召開籌設「電機資訊學院」討論會議，會議決議委請林副校長俊良召集成立電機資訊學院籌設小組，聚焦於理、工學院相關系所及資管系之整合，詳研發處 102 年 1 月 23 日興研字第 1020800154 號函「籌設電機資訊學院討論會議」紀錄(略)。

參、各系所重點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秘書室 102 年 1 月 11 日興祕字第 1020100016 號函辦理。

二、本校第 64 次校務會議第 8 案決議：「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會議應明定代理事宜，未定之會議依其辦法或慣例行之。」，本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為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會議，爰此，擬增訂代理事宜。詳附件 1(略)

三、原「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詳附件 2(略)，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詳附件 3(略)。

辦法：修訂通過後，報校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孫允武、藍明德、林宗儀、施因澤、林中一、李明威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四條“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教師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事宜。本會置委員九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就全院合於規定之教授，...”之規定，係從前未有專案專任教師時之舊規。

二、專案教師為編制外之約聘教師，在體制及制度面上，均不宜參與編制內之運作及編制內、外人員之聘任事宜。

三、健全體制法規，擬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四條條文為“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教師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事宜。本會置委員九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編制內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就全院合於規定之教授，...”原條文及擬修正之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4 及 5。(略)

辦法：修訂通過後，報校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孫允武、藍明德、林宗儀、施因澤、林中一、李明威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第五條第一款“由該系所講師以上(含)之專任教師就被提名後選人，逐一以無記名同意方式通過之，...”之規定，係從前未有專案專任教師時之舊規。
- 二、專案教師為編制外之約聘教師，在體制及制度面上，均不宜參與編制內之運作及編制內、外人員之聘任事宜。
- 三、為健全體制法規，擬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第五條第一款條文為“由該系所講師以上(含)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就被提名後選人，逐一以無記名同意方式通過之，...”原條文及擬修正之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6 及 7。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決議：經投票後照案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自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修正條文對照表。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各項校/院教師代表選舉及被選舉相關事宜，是否規範以編制內專任教師行使之，提請討論。

決議：以編制內專任教師行使選舉及被選舉事宜。

陸、散會(13:50)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其所屬單位對代理人選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選任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p>		<p>1. 新增條文。 2. 第 64 次校務會議第 8 案決議：「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會議應明訂代理事宜，未定之會議依其辦法或慣例行之」。</p>
<p>第六條 本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學生代表得列席會議；討論事項與本院有關者，得由主席邀請列席。</p>	<p>第五條 本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學生代表得列席會議；討論事項與本院有關者，得由主席邀請列席。</p>	<p>條次修正</p>
<p>第七條 本院會各選任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第六條 本院會各選任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條次修正</p>
<p>第八條 本院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院會出席代表人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院長應於兩週內召開之。</p>	<p>第七條 本院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院會出席代表人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院長應於兩週內召開之。</p>	<p>條次修正</p>
<p>第九條 本組織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組織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修正</p>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

85.4.6 8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92.10.8 9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第1次修訂

96.6.7 95學年度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第2次修訂

96.9. 經校同意核備在案

98.6.29 97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第3次修訂

101年8月7日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4條)

102年3月28日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5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
-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院會」)由當然代表與選任代表組成，院長擔任會議主席。
- 第三條 本院會之當然代表為院長、副院長與各系所主管組成。
- 第四條 本院會之選任代表由全院講師以上教師互選產生。依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物理(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及資訊等領域，各選出委員二人。教授及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選任代表三分之二。新增調整系所不另增選任代表。
- 第五條 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其所屬單位對代理人選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選任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
- 第六條 本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學生代表得列席會議；討論事項與本院有關者，得由主席邀請列席。
- 第七條 本院會各選任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八條 本院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院會出席代表人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院長應於兩週內召開之。
- 第九條 本組織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教師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事宜。本會置委員九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編制內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就全院合於規定之教授(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於SCI、SSCI、EI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中選舉之，每泛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物理(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及資訊等領域，每領域各二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各領域無適任人選時，由所屬領域系所，就國內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推薦二倍合於上述資格人選，陳請校長聘任之。</p>	<p>第四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教師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事宜。本會置委員九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就全院合於規定之教授，(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於SCI、SSCI、EI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中選舉之，每泛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物理(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及資訊等領域，每領域各二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各領域無適任人選時，由所屬領域系所，就國內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推薦二倍合於上述資格人選，陳請校長聘任之。</p>	<p>提案代表說明： 1.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四條“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教師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事宜。本會置委員九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就全院合於規定之教授，...。”之規定，係從前未有專案專任教師時之舊規。 2. 專案教師為編制外之約聘教師，在體制及制度面上，均不宜參與編制內之運作及編制內、外人員之聘任事宜。 3. 為健全體制法規，擬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四條條文為“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教師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事宜。本會置委員九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編制內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就全院合於規定之教授，...。”</p>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77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9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第18次修訂
9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第19次修訂
9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第20次修訂
98年06月29日97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第21次修訂
98年10月01日9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第22次修訂
99年6月17日9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第23次修訂
99年12月09日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第24次修訂
100年03月04日9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第25次修訂
101年1月10日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
101年8月7日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8、19條)
102年3月28日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教師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與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需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評審。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教師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事宜。本會置委員九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編制內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就全院合於規定之教授(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於SCI、SSCI、EI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中選舉之，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物理(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及資訊領域，每領域各二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各領域無適任人選時，由所屬領域系所，就國內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推薦二倍合於上述資格人選，陳請校長聘任之。
- 第五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惟遇有與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議案之通過應有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院各系所為處理教師聘任暨升等事宜，應訂定系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提送本院報備，且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必須符合各系所所訂之最低門檻指標，方得提出申請。
- 第八條 擬於八月一日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當年二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擬於二月一日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前一年八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並以唯一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出版於學術性刊物(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或專著為限。
- 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著作送審。
- 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其參考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四點之規定。

第九條 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改聘之評審，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通過。新聘、延長服務，由院教評委員以同意票決議之。

第二章 新聘

第十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員額內為之。

第十一條 本院員額之新聘教師除為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外，均應經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新聘教師應於院教評會審查前辦理外審（實質審查），每案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校外專家、學者之名單至少十二人至院，院長、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由校長及院長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長圈三人），由本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系級教評會各委員推薦之外審委員名單應全部密送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應密封妥存。外審結果至少應有四人評定為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該新聘案始得提請逐級評審。

第十三條 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如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及不送審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均可免外審。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不送審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經系（所）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備查。

第十四條 本院各系所擬新聘教師除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外，均須公開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擬新聘者經院新聘教師甄選會推薦，系（所）相關會議通過，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術著作、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等資料，由系所教評會送本會評審。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五條 本院申請升等各級教師人數依校規定，且須分別合於下列規定：

- 一、講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院教評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六條 擬升等教師必須於規定時限內，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經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名單，每案至少十二人至院，院長、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院長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長圈三人），由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系級教評會各委員推薦之外審委員名單應全部密送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應密封妥存。

外審結果至少應有四人評定為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始得提請逐級評審。提請逐級評審前,院級教評會主席應將每份送外審結果提供各級教評會作評審之參考。

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需公開宣讀論文(論文內容以代表作為主體),宣讀日期由本院安排,因故請假並經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論文宣讀時須有本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

第十八條 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依下列標準為之:

一、評分比例:

(一)擬升等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五十分,服務與合作二十分。

(二)擬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四十分,服務與合作三十分。

(三)擬升等講師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三十分,服務與合作四十分。

擬升等者前項評分滿分為一百分,評分若具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計算之,有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評分七十分(含)以上得推薦至校評會。

二、教學評分:

(一)教學表現依各系所提供教學成效相關資料或教學評鑑資料、近三年授課時數及學位論文指導人數由委員給予十九至二十七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四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平均值給分。

(二)在本校現職內編著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為第一、二、三名者給予五、四、三分。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且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經院評會認可者,由委員給予一至三分。

(三)在本校現職內曾獲選特優教師者給予五分。

(四)助教(舊制)改聘之教學評分依協助教學相關成效評分。講義之編撰依其貢獻程度評分。

三、研究評分:

(一)評審規定:擬升等者對評審專家之選擇得有提供至多三位不得在名單上專家之權利。

(二)代表作及參考著作,需在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被期刊接受或刊登之日期須在本校現職內,有效日期認定依學校相關規定。翻譯、論述、講義、會議彙刊之論文(Conference Proceeding)及未發表之研究報告或摘要或論文內容來自學位論文均不得列入。

(三)代表作評分:

1 代表作有效日期依本校之規定。擬升等教授及副教授者需為該代表作之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論文無法區分主要作者,該論文不得提出為代表作。

2 「代表作內容」評分,由委員參考外審之意見給予二至十分(代表作若發表於SCI所列之期刊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給予六至十分)。

3 「代表作宣讀」評分範圍為三至五分,由出席委員依其宣讀表現給分,未出席宣讀之委員以出席委員該項分數之平均給分。

(四)代表作之外的參考著作,其評分標準如下:

1 發表於SCI所列之期刊之參考著作依該著作所發表之期刊在該領域之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三至十分。期刊排名百分比在前百分之三十者給予六至十分,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七十者給予四至七分,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一百者給予三至四分。(發表著作期刊排名百分比,由系所提供最新完整資料供院評會參考)

- 2 其他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之參考著作，由系所提供期刊排名百分比資料供評審委員參考，每篇給予一至三分，合計至多五分。
- 3 每件專利由委員給予一分。
- 4 著作係由數人合著時，如擬升等者為唯一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本款第1至第3小款計分標準乘以一·〇，超過一人以上主要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依本款第1至第3小款計分標準乘以〇·八。否則由系所提供升等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院評會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第1至第3小款計分標準乘以〇·一至〇·七(同級職以上之作者在三人(含)以上)或〇·四至〇·七(同級職以上之作者在二人(含)以下)之範圍。非主要作者或非第一作者之合著論文，合計得分至多八分。
- (五) 擬升等者於院升等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或中山學術獎者加六分，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費獎助每次〇·五分，最高三分。本項加分最高六分。
- (六) 若委員所給之分數不依該款各目之規定，該委員該目評分以其他委員平均值給分。
- (七) 第(四)、(五)二款評分合計升等教授者最高三十五分，升等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者最高二十五分，升等講師者最高十五分。

四、服務與合作評分：

- (一) 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五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 (二) 協助系所推動教學行政工作、或有關實驗室、系統設備等之規劃著有成效者，經系所推薦列舉事實，由委員給予：升等教授者五至二十分，升等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者十至三十分，升等講師者十五至四十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七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平均值給分。(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九條 申請改聘之專任教師須符合學校之規定，評審辦法比照升等擬改聘等級之評審辦法為之。助教(舊制)申請改聘講師者，可以其博士學位論文做為代表作，不受限於本院升等辦法第八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一之規定。具博士學位經新聘為講師者，一年後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

第二十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講師得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助教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講師。

第二十一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取得部頒之較高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

兼任教師改聘評審依教學及研究項目評分，評審辦法比照本院升等擬改聘等級相同項目之評審標準為之，改聘教授需教學及研究二項得53分(含)以上為通過，改聘副教授及助理教授需教學及研究二項得46分(含)以上為通過，審查時代表作論文宣讀分數不計。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二十二條 本院專任教授與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擬申請延長服務時，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 (一)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附公立醫院體檢證明)。

(二)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附學術研究成果與著作目錄)。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五年內授課情形，由課務組證明)

二、特殊條件：擇一即可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第二十三條 系所教評會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評審。經院教評會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審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教師之升等、新聘、改聘及延長服務案一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教評會應於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評審後送院教評會。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得另辦理。

第二十五條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不予改聘或不予延長服務等情事，認為行政程序有明顯疏失時，得於收到該級教評會審查結果之通知後，於三十日內向上一級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專案小組(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

院申復專案小組於接到當事人書面申訴後，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院專任與兼任教師之續聘、不予續聘、解聘與停聘者，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
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選舉辦法：</p> <p>(一)由該系所講師以上(含)之<u>編制內</u>專任教師就被提名後選人，逐一以無記名同意方式通過之，同意人數超過投票人數半數時，為通過。若第一輪投票數均未超過半數以上，則以最高票一至二人進行第二次投票，以最高票者為通過。委員會就通過之名單(附個人基本資料)由召集委員簽署推薦表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推薦一至三人到院，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p>	<p>五、選舉辦法：</p> <p>(一)由該系所講師以上(含)之專任教師就被提名後選人，逐一以無記名同意方式通過之，同意人數超過投票人數半數時，為通過。若第一輪投票數均未超過半數以上，則以最高票一至二人進行第二次投票，以最高票者為通過。委員會就通過之名單(附個人基本資料)由召集委員簽署推薦表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推薦一至三人到院，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p>	<p>提案代表說明</p> <p>1.「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第五條第一款“由該系所講師以上(含)之專任教師就被提名後選人，逐一以無記名同意方式通過之，...”之規定，係從前未有專案專任教師時之舊規。</p> <p>2. 專案教師為編制外之約聘教師，在體制及制度面上，均不宜參與編制內之運作及編制內、外人員之聘任事宜。</p> <p>3. 為健全體制法規，擬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第五條第一款條文為“由該系所講師以上(含)之<u>編制內</u>專任教師就被提名後選人，逐一以無記名同意方式通過之，...”。</p>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

81.4.20.82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95.9.26, 95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98.3.10 9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1 年 12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第 5 點)

102 年 3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

- 一、依據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離職時，由系所商請院長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繼任主管人選之選薦事宜。但系所專任教師人數三人以下者，其主管由校長依規定聘請適當教師兼任之，不辦理選薦。
- 三、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 (一)設委員至少五人，由各系所務會議就該系(所)專任講師以上教師選出，並得由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 (二)委員接受為系所主管初薦人選時應辭去委員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1. 因故無法參與選薦作業。
 2.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3.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檢舉者，經選薦委員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所遺委員職缺，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 (三)委員會應公開徵求、推薦或接受推薦合於資格之系所主管初薦人選，經各方面之徵詢瞭解與審查，提名一位以上(含)候選人並附個人基本資料，提交系所選舉(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 (四)委員會於校長核聘新任系所主管後，即自動解散。
- 四、系、所主管候選人之資格：
 - (一)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且未曾擔任本校系所主管兩任者為原則。
 - (二)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行政能力者。
 - (三)符合各系所訂定基本學術標準者。
- 五、選舉辦法：
 - (一)由該系所講師以上(含)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就被提名候選人，逐一以無記名同意方式通過之，同意人數超過投票人數半數時，為通過。若第一輪投票數均未超過半數以上，則以最高票一至二人進行第二次投票，以最高票者為通過。委員會就通過之名單(附個人基本資料)由召集委員簽署推薦表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推薦一至三人到院，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
 - (二)借調、進修及休假之人員有選舉權。
- 六、系所主管之任期及起聘日依本校之規定。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系所專任教師過半數之連署，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另行選薦，並應於一個月內完成選薦程序。
- 七、各系所無法辦理選薦事宜或辦理發生困難不能如期依法產生候選人時，得由院長推薦人選商請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該系所主管。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